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鉴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股权的相关业绩承诺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已结束，且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公司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千年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号）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年投资、仲成荣、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卫方、王莉瑛、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曹棐民、周科芬持有的千年设计88.22975%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续公司又收购了部分小股东的股权，目

前合计持有上海千年 89.45975%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保持与本次重组一致的会计原则，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千年设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根据本条的规定计算出净利润差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其持有的围海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与此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年度，上海千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6.47 万元，超过承诺数 926.47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9.65%。

对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284号）；

2018年度，上海千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41.10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67.57万元，比累计承诺数22,200.00万元超出2,767.57万元。对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854号）；

2019年度，上海千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1.16万元，超过承诺数2,761.16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17.26%。2019年度，上市公司认为上海千年在对赌期内应收账款的增速高于收入，且账期较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收购千年设计公司时收益法评估值所依据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根据上海千年经营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未来的战略规划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公司管理层无法保证上海千年在业绩对赌期后能够持续稳定经营。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进行全额计提。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且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背景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出具关于上海千年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鉴证报告）。

2020年8月，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上海千年履职，上海千年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现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经公司审慎判定，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在宣布失控前，公司曾多次要求上海千年配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场审计，但遭到拒绝。其后，公司与上海千年多次协商无果，截至目前，公司仍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要求，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海千年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

四、尚无法判断上海千年2017年-2019年度业绩承诺是否完成的原因

1、根据2017年度、2018年度年审会计师的专项审核意见（鉴证报告），上海千年2017年度、2018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

2、因2019年度公司对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进行全额计提；2019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机构未出具针对上海千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鉴证报告）。故对上海千年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判断，尚不符合《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

3、因2020年8月公司宣告上海千年失去控制，公司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海千年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故上海千年是否完成了业绩承诺尚不确定。

4、公司董事会认为，因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公司无法获取上海千年的财务数据，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委派的人员无法进驻上海千年行使权力，故公司现阶段不具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客观、公正地对上海千年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的资产状况进行减值测试的基础，无法判断上海千年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5、目前，公司正积极通过诉讼、协商等多种途径，要求上海千年方面履行资产收购之义务，恢复上市公司对上海千年的控制；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